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9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被告 顏致家

一、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顏致家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7,913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